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对2019年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2019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1次监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9次，通讯会议2次）。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8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22日，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珠海万源2018年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的决议：

1、审议《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古墩路702号）十八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9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相关管理制度，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核实，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执行的是市场定价，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年度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公司面临着更加有利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公司监事会成员将加强自身的学习，适应形势需要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加强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在积极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同时，在涉及对外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关系到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的事项时，监事会将加强对以上重大事项的监督，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

（三）不断强化监督管理智能

监事会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事前、事中和事后审查将结合，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